

证券代码：838979 证券简称：新实数码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股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业务规则及《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21 层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王栋颖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周珏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加

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05 月 08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21 层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媛娜

联系电话：（8621）5135 0292 转 208

邮箱地址：linyuan@since.sh.com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21 层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